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1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晟

選任辯護人 王佑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1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19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三所示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壬○、甲○○、丙○○之告訴人意見表」、「本院97年度易字第422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835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7175、29173、30598、33014、3376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13年12月2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27079號函暨檢附之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7日刑詐防字第1136159513號函暨檢附報案資料（含電話錄音光碟）」、「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13年12月16日刑（民）事和解既刑事撤回告訴書」、「113年12月28日刑（民）事和解既刑事撤回告訴書」、「通聯紀錄截圖」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所示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  
0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04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訟法第  
05 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  
06 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  
07 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  
08 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  
09 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10 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9所示  
11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2 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涉  
13 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  
14 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  
15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  
16 定之排除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17 三、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19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金訴3617卷  
20 【下稱本院卷】第224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1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2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  
23 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4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  
25 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30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3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6 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  
11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  
15 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  
17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 1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0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1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2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3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24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5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6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27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28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29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30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  
31 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

01 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  
02 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03 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  
0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2、4至9部分所為，均係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12 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  
14 編號1、2、4至9部分之犯行，則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6 取財罪處斷。

17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22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23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24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25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26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附表編號1至9所  
27 示告訴人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8 行，然其接受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領取詐欺贓  
29 款，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  
30 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31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

01 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2 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陳凱駿」、「謝  
03 錦誠」、「張曉君」等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  
04 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05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6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與詐欺集團  
07 不詳成年成員就附表所示9人所為之犯行，施用詐術之方  
08 式、時間均屬有別，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故被告  
09 所為9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查被告雖自陳沒有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且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行，然被告於偵查中並  
12 未坦認犯行，是被告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15 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16 車手，又率爾提供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  
17 錢之犯罪工具，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  
18 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  
19 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附表所示9  
20 位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然念及被告犯  
21 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編號1、2、4、6至9所示告訴  
22 人達成調解及和解，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13年12月16日  
23 刑（民）事和解既刑事撤回告訴書、113年12月28日刑

24 （民）事和解既刑事撤回告訴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7  
25 至199、205、207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  
26 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貨運司機，月收入4萬5,000元左右，  
27 已離婚，育有1名9歲未成年兒子需照顧，要扶養母親，父親  
28 過世了（見本院卷第24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就被告所犯9次加重  
30 詐欺取財罪間，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  
31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01 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2 則，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  
03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  
04 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六、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6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7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8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9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0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1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12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13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14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15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16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17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18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19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0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均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21 金刑。

22 七、緩刑：

23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至24  
25 頁），是被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  
26 件，茲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犯  
27 行，並已與附表編號1、2、4、6至9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及  
28 和解，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13年12月16日刑（民）事和  
29 解既刑事撤回告訴書、113年12月28日刑（民）事和解既刑  
30 事撤回告訴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7至199、205、207  
31 頁），至被告雖未與附表編號3、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01 解，然因該等告訴人經被告之辯護人聯繫後，仍未於調解期  
02 日到庭，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及通聯紀錄截圖在卷可查  
03 （見本院卷第197至199、209、211、213頁），是就附表編  
04 號3、5所示告訴人部分未達成調解，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  
05 告，仍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過錯，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  
06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5  
08 年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附表  
09 編號1、9所示告訴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將依調  
10 解條件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命被告應依前開調解程序  
11 筆錄之協議內容給付。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  
12 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  
1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  
14 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 15 八、沒收：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8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19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20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1 相關規定。

22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3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224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5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9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編號1至9  
30 所示告訴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  
31 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被告並

01 已將提領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業據被告供陳在  
02 卷，並有各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40019卷第265至  
03 267、269至271、273至275、277至279、281至283頁），故  
04 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05 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  
06 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7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追加起訴，檢察官  
11 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慧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附表：

24 註1. 被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下稱臺銀帳戶）

26 註2. 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28 註3. 被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30 註4. 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02  
03  
04

(下稱中華郵政帳戶)

註5. 被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詐騙告訴人丁○○	113年3月28日16時12分許，匯款14萬9,986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6時26分許，提領10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6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6分)，提領5萬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63至167頁) (2)告訴人丁○○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63至191頁) (3)被告臺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65至267頁) (4)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69至271頁) (5)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29至31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3月28日17時12分許，匯款2萬4,983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7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7時17分許，提領1萬元		
			113年3月28日17時13分許，匯款5,123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2	壬○○	詐欺集團成員以解除錯誤設定方式詐騙告訴人壬○○	113年3月28日16時20分許，匯款3萬8,077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6時3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6時33分許，提領1萬8,000元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93至199頁) (2)告訴人壬○○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匯款交易明細(偵卷第201至207頁) (3)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69至271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29頁)	
3	癸○○○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親友方式詐騙告訴人癸○○	113年3月28日11時12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3月28日11時14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1時54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1時55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1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3月28日11時57分1秒許，提領2萬元 ⑤113年3月28日11時57分36秒許，提領2萬元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09、211至212頁) (2)告訴人癸○○之報案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對話截圖(偵卷第210、213至214頁) (3)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73至275頁) (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33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己○○○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親友方式詐騙告訴人己○○	113年3月28日12時23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2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2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2時41分許，提領1萬元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15至216頁) (2)告訴人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含匯款單截圖)(偵卷第217頁) (3)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73至275頁) (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33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親友方	113年3月28日14時32分許，匯款30	①113年3月28日14時58分許，提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19至220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式詐騙告訴人丙○○	萬元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	領27萬5,000元 ②113年3月28日15時3分許，提領2萬5,000元	(2)告訴人丙○○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對話截圖(偵卷第221至230頁) (3)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77至279頁) (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35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甲○○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親友方式詐騙告訴人丁銘俊	113年3月28日17時2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32分)，匯款3萬元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3月28日17時39分許，提領3萬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1至233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匯款明細(偵卷第235至237頁) (3)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77至279頁) (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35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中獎通知方式詐騙告訴人乙○○	113年3月28日15時42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3月28日15時43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①113年3月28日15時48分許，提領3萬元 ②113年3月28日15時49分許，提領3萬元 ③113年3月28日15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3年3月28日15時51分1秒許，提領2萬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9至240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匯款明細(偵卷第241至243頁) (3)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81至283頁) (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37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中獎通知方式詐騙告訴人庚○○○	113年3月28日16時10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3月28日16時16分許，提領3萬元	<p>(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45至248頁）</p> <p>(2)告訴人庚○○提出之匯款明細（偵卷第259至261頁）</p> <p>(3)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81至283頁）</p> <p>(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37頁）</p>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3年3月28日16時11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113年3月28日16時11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9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黃呈綠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親友方式詐騙告訴人黃呈綠	113年3月28日11時15分許，匯款28萬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p>①113年3月28日11時38分許，提領25萬8,000元</p> <p>②113年3月28日11時48分，提領2萬2,000元</p>	<p>(1)告訴人黃呈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1997卷第27至28頁）</p> <p>(2)告訴人黃呈綠之報案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51997卷第33至38、41至59頁）</p> <p>(3)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1997卷第61至63頁）</p> <p>(4)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偵卷第29頁）</p>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附件一：

##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0019號

19 被 告 戊○○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王佑瑜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加  
27 入LINE暱稱「陳凱駿」、「謝錦誠」、「張曉君」等之人所

01 組成之具有牟利性、持續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擔任「提  
02 款車手」之工作，並提供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  
07 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8 玉山銀行帳戶）帳戶資料予對方，用以收受詐欺贓款。嗣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  
1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丁○○、壬  
11 ○○、癸○○、己○○、丙○○、甲○○、乙○○、庚○○等  
12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戊○○名  
13 下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戊○○再依「謝錦誠」指示於如附表  
14 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領出，前往臺中市北屯區  
15 昌平路交給暱稱「張曉君」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  
16 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  
17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19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 上開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所其所申辦，並於113年3月27日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陳凱駿」、「謝錦誠」之人。 2. 被告依「謝錦誠」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轉交予暱稱「張曉君」事實。
2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及匯款交易明細	告訴人丁○○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	告訴人壬○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	告訴人癸○○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及報案紀錄	告訴人己○○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	告訴人丙○○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及匯款明細	告訴人甲○○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及匯款明細	告訴人乙○○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及報案紀錄	告訴人庚○○遭詐騙並匯款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

		銀帳戶之事實。
10	被告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號，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上開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再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領出之事實。
11	遠東銀行文心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影像翻拍畫面、中華郵政文心路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影像翻拍畫面、臺灣銀行水湳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影像翻拍畫面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
12	被告與「謝錦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謝錦誠」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9712號起訴書	被告前於97年7月間即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而涉及幫助詐欺犯嫌，而為本署檢察官予以提起公訴之事實，足證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將會幫助他人從事刑事犯罪等情應有所認識及警覺。

02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03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04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05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01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02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03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  
04 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  
05 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  
06 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07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08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09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10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11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12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13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14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15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16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17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18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19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20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21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22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23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24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25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26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27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28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  
29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3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3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0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2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4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

16 四、查依被告及告訴人丁○○等人供述，共同參與實施本案犯罪  
17 分工人數顯已逾3人以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18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1 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2 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  
23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  
2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5 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提領附表所示告訴人丁○○  
26 等8人詐騙款項，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行為互殊，請予以分  
27 論併罰。

28 五、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  
29 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30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  
31 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

01 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  
02 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  
03 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  
04 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  
05 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  
06 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  
07 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08 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09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  
10 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  
11 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  
12 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  
13 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  
14 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5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16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7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8 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併此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廖育賢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書 記 官 林羽萱

29 附件二：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貴股

被告 戊○○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0019號，貴院113年金訴字3617號，平股），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與化名「陳凱駿」、「謝錦誠」、「張曉君」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戊○○擔任詐欺集團中「提款車手」之工作，並提供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帳戶資料予對方，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該詐騙集團成員遂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呈綠，致黃呈綠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戊○○前開第一銀行帳戶，戊○○再依「謝錦誠」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領出，並在臺中市熱河路2段之7-11便利商店旁巷子交給「張曉君」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黃呈綠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呈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上開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中

		<p>華郵政帳戶、玉山銀行帳戶所其所申辦，並於113年3月28日前將上開帳戶帳號提供予暱稱「謝錦誠」之人。</p> <p>2. 被告依「謝錦誠」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轉交與「張曉君」事實。</p>
2	<p>①告訴人黃呈綠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p> <p>③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並經被告提領之事實。</p>
3	<p>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p>	<p>被告提供上開臺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帳號與「謝錦誠」，並依「謝錦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交與「張曉君」之事實。</p>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

01 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  
02 嫌。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意  
03 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04 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5 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7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8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09 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詐欺等案  
10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019號提起公訴，現  
11 由貴院以113年金訴字3617號審理中，有該案之起訴書及被  
12 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查，本件與前案顯為一人犯  
13 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詹益昌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胡晉豪

22 附件三：

23 本院調解程序筆錄